

收文編號：1100002600

議案編號：1100422071004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783

案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預算執行及從嚴保留審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主預國字第 11001006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強化預算執行及從嚴保留審核書面報告」1 份，請鑒察。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2 項通過決議(十二)（第 890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

有關強化預算執行及從嚴保留審核書面報告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3 月

壹、決議內容

依10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108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發生預算法第72條規定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經行政院核定轉入109年度繼續執行之款項較107年度增加，且部分主管機關未發生債務或契約保留數占108年度決算應付保留數比率偏高，顯示108年度未實際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保留情形有增加趨勢，爰要求本總處督促相關機關檢討強化預算執行，避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之預算保留，並督促權責機關就各機關申請保留案件從嚴審核，以強化預算執行，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貳、相關檢討改進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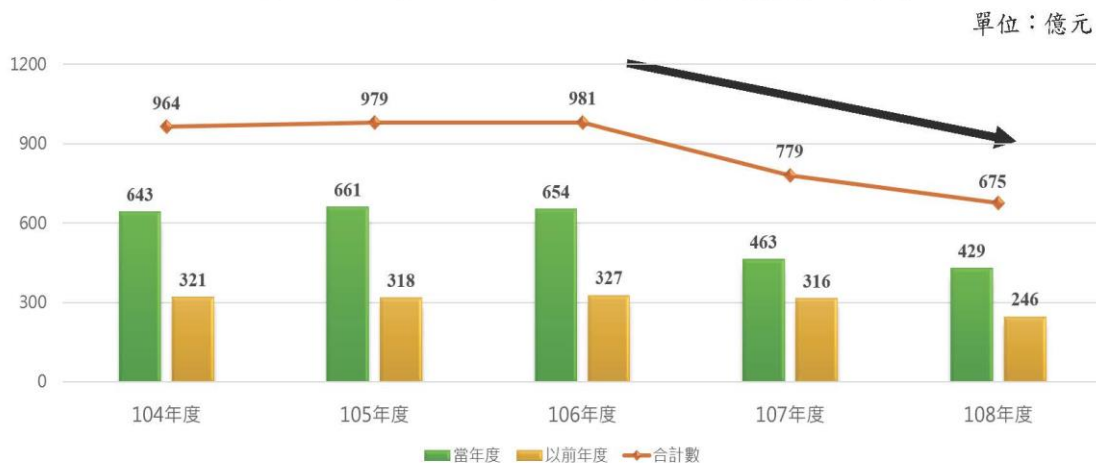
一、強化各機關預算執行：

- (一)積極掌握預算執行情形，提升效益：本總處按月依各機關報送之會計報告等，控管及督導預算執行情形，並針對總預算資本支出執行落後機關，適時函請其加強提升預算執行績效，另於年終擇取部分機關辦理決算實地查核作業，包括預算執行、會計事務、出納作業及財務管理等事項並提出建議，且均獲參採改進。
- (二)行政院另有重大公共工程列管及考核機制，督促機關加速預算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定期召開跨部會督導會報，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俾加速預算執行；另國家發展委員會逐年於年度終了辦理行政院管制個案計畫評核作業，並由各部會依據評核結果辦理獎懲，以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二、從嚴審核各機關保留案件：

- (一) 從嚴辦理保留審核作業：本總處對保留經費核定作業向來嚴謹，除詳細分析其保留原因外，並將其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之重要參據，要求各機關確實依計畫實際進度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並請相關計畫主辦機關積極檢討清理以前年度保留數。
- (二) 近年各機關歲出保留數額已有效降低：查各機關 107 及 108 年度歲出保留(含以前年度)分別為 779 億元及 675 億元，已較上一年度分別減少 202 億元、104 億元，降幅達 20%、13%(如下圖)。

圖：近 5 年(104 至 108 年)各機關預算保留情形



- (三) 又各機關函報 109 年度暨以前年度保留申請數 610 億元，亦未大幅增加，後續本總處將從嚴審核，並適時請有關機關積極注意保留款執行進度，避免落後。

參、結語

本總處積極強化並督促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另對於預算保留案件，則均秉持從嚴審核原則辦理，並加強管控後續執行進度，提升政府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